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方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华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姓名
1	审计委员会	陈慧芹	陈慧芹、胡永健、叶伟飞
2	提名委员会	胡永健	胡永健、毛宇丰、方华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永健	胡永健、毛宇丰、方华
4	战略委员会	方华	方华、叶伟飞、曾庆文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华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方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庆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江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嘉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对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综合评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后续如有调整，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审议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2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方华、曾庆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